

講道大綱

講員：馬桂楠傳道

講題：使命承傳

經文：使徒行傳二十八17-31

1. 無緣無故的逼迫(vv. 17-22)

- 保羅遭受無緣無故的逼迫，並非因為犯罪，只因相信真理
- 成為基督徒，傳福音而受逼迫是常態：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(約翰福音一5)
- 保羅仍對猶太人鍥而不捨地傳福音

王怡牧師、武漢教會的弟兄姊妹在街頭免費派發口罩和傳福音，會因上街派發福音單，被公安行政拘留。

傳福音係要付上代價，亦有可能會被人無緣無故地憎恨，但我們願意付上這代價嗎？

2. 上帝的應許實現與恩典(vv. 23-29)

- 應許的實現：「當夜、主站在保羅旁邊說、放心吧、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、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。」
(使徒行傳二十三11)
- 能夠將福音講述給猶太人知道，亦有一少部分人相信
(如羅馬書十一章所述的以色列的餘民，是上帝給以色列人的祝福)
- 上帝有主權揀選以色列人，但亦有權使以色列人不明白上帝的福音。
- 但上帝亦因為此緣故，改變了救恩傳揚的方式，使福音能直接傳到外邦人之中。
- 以救恩歷史的進路：
「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」
(創世記二十二18)

原是透過以色列國，使地上萬國得福，宣揚以色列的神

以色列自己拒絕救恩，拒絕基督，救恩就臨到外邦人，但到外邦人在屬靈上成熟的一天，以色列也會得救恩。

- 使徒行傳在二十八節中的一個總結：上帝這救恩已經傳給外邦人；他們會聽的。

上帝因以色列人的不信，就將福音傳給外邦人；因著以色列人的不聽，外邦人能夠聽到福音。

3. 使命承傳(vv. 30-31)

-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。很可能是遭到軟禁，但有看守的兵，成為保羅的保護。
- 猶太人不會冒險去殺羅馬兵，再殺保羅。有人身的保障，猶太人不敢輕舉妄動
- 保羅可以放心地接待人，傳講神的國
- 保羅於主後67年被凱撒尼祿所發動的逼迫中殉道，但使徒行傳卻是在約在主後80或90年代寫成。即是成書之時已知保羅的死訊，但作者沒有提及保羅的結局。

開放式的結局，刻意地寫成的結局。

這個承傳，不只是承傳了傳福音中好的部份，亦承傳著我們不想面對的部份。

我們有這個決心去承傳嗎？

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17節 過了三天，保羅請當地猶太人的領袖來。他們來了，保羅對他們說：「諸位弟兄，雖然我沒有做甚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和我們祖宗的規矩，卻在耶路撒冷被囚禁，交在羅馬人的手裏。」
- 第18節 他們審問了我，有意要釋放我，因為在我身上並沒有該死的罪狀。
- 第19節 但猶太人反對，我不得已只好上訴於凱撒，並不是有甚麼事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。
- 第20節 為這緣故，我請你們來見我當面談話，我原是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那位才被這鐵鏈捆綁的。」
- 第21節 他們對他說：「我們並沒有接到從猶太寄來有關於你的信，也沒有弟兄到這裏來向我們報告，或說你有甚麼不好的地方。」
- 第22節 但我們願意聽聽你的意見，因為我們知道這教門是到處遭人反對的。」
- 第23節 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，就有許多人到他的住處來。保羅從早到晚向他們講解這事，為神的國作證，並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勸導他們信從耶穌。
- 第24節 他所說的話，有的信，有的不信。
- 第25節 他們間彼此不合，就分散了；未散以先，保羅說了一句話：「聖靈藉以賽亞先知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是對的。」
- 第26節 他說：『你去對這百姓說：你們聽了又聽，卻不明白；看了又看，卻看不清。」
- 第27節 因為這百姓的心麻木，耳朵塞著，眼睛閉著，免得眼睛看見，耳朵聽見，心裏明白，回轉過來，我會醫治他們。』
- 第28-29節 所以，你們當知道，神這救恩已經傳給外邦人；他們會聽的。」
- 第30節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。凡來見他的人，他都接待，
- 第31節 放膽傳講神的國，並教導主耶穌基督的事，沒有人禁止。